

关于开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书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高校专家学者系统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理论观点，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重大成果，教育部现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事项

1. 申报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根据选题指南（详见附件）提出的重点研究范围，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开展研究，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

2. 本次申报共设立 65 个研究选题指南，每个专项研究课题资助经费为 5 万元。

3. 成果要求：申请人围绕研究选题指南自拟题目，撰写有深度、有影响、高质量的理论文章，在中央和地方主流报刊、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咨政报告 2 篇及以上。

4. 教育部将择优对完成研究任务的申请人下达立项通知书（立项即结项），并拨付课题经费。

二、有关要求

请各学院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参与课题研究，形成研究阐释热潮。同时，可将申请人撰写的咨政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yc@nau.edu.cn，由学校统一推荐至教育部审阅，教育部视情采纳刊发。

未尽事宜请联系科研处项目服务科，联系人：陈云垚，联系电话：58318290。

特此通知。

附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选题指南

科研处

2022年11月19日